（上接82版）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二）其他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三、《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生效，原《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以上要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并实施修改方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关于调整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在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招商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招商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47	019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	1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9月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日起调整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9,2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69%，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俞丽女士本次质押股份119,7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87%，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及俞丽女士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9,798,17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35,587,483
持股比例	10.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注：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同时存在司法标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事宜，该部分股份将自动转为司法冻结，原司法标记标识同步消除。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丽	否	119,798,179	否	否	2026-8-28	2031-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87%	5.15%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119,798,179	0	0	0	0	0	0	235,587,483
俞丽	171,457,717	7.37%	0	119,798,179	69.87%	5.15%	0	0	0	0
俞锦	123,766,253	5.32%	99,500,000	99,500,000	80.39%	4.28%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394,708,308	16.98%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25,519,761	39.81%	219,298,179	219,298,179	23.69%	9.43%	0	0	0	235,587,483

四、其他说明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俞丽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奥卡西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湘中”)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奥卡西平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奥卡西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Oxcarbazepin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0.15g
证书编号	2026B0311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711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湘中药业(湖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奥卡西平片适用于治疗成年人和5岁及以上儿童的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和部分性发作，伴有或不伴有继发性全面性发作。

双鹤湘中于2021年8月启动该药品(0.3g规格和0.15g规格)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11月12日获得该药品(0.3g规格)《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奥卡西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临2025-097)。双鹤湘中于2024年11月2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该药品(0.15g规格)的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12月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8月25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0.15g规格)累计研发投入为236.1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奥卡西平片由诺华(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公司研制开发，于2000年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Trileptal?”，于2003年6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奥卡西平片全球销售额为3.29亿美元，其中“Trileptal?”的销售额为1.59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奥卡西平片生产企业有10家(含双鹤湘中)，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奥卡西平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7.70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诺华64.85%，北京四环制药19.08%，武汉人福药业11.02%。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顾维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顾维	是	940.00	17.87%	5.14%	2026/4/21	2026/8/28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940.00	17.87%	5.1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顾维	5,261.10	28.75%	1,700.00	760.00	14.45%	4.15%	760.00	100.00%	4,501.10	100.00%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67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6.67	100.00%
合计	6,387.77	34.91%	1,700.00	760.00	11.90%	4.15%	760.00	100.00%	5,627.77	100.00%

注1：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注2：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维先生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顾维先生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2,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4%，最高成交价为45.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546,906.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7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40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一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综合	
基金主代码		0072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9月1日	
	恢复转换入日	2026年9月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综合A	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综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99	0228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京管泰富中债京津冀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含）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人民币1万元（含）的业务限制，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bscomc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8-32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09-01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09-01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09-01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A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480	013835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9月01日起，恢复接受对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6.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6.8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3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朝晖浙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486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郑新刚浙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484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朝晖先生和郑新刚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杨朝晖先生和郑新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阿拉伯工程有限公司近日在沙特阿拉伯中标Northwest Transportation Hub Project幕墙工程，中标金额约为沙特里亚尔1.24亿元（折合人民币约2.23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02%。该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建成后将成为当地重要的交通枢纽工程。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